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亦提述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告乃於就要求通知(定義見下文)進行驗證程序後由本公司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接獲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求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該要求是由要求股東以本公司1,034,367,584股普通股(其中657,2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要求股東的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其餘股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要求通知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1%(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6.71%以要求股東的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其餘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即於要求通知日期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的直接及間接持有人的身份提出。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股東已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宣稱要求**」)：

1. 罷免常福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 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3. 罷免郭凱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4. 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5. 委任王姿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6. 委任袁啟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7. 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8. 委任陳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 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0. 委任鄧本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1. 罷免根據細則第83(5)條於要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1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書，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請求書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召開現場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董事會正就宣稱要求的適當行動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